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存款和理财类资产质押开展融资类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盘活存款及理财类资产价值，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 14 亿元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给银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办理各种贷款、贸易融资款等，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 1 年。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存款和理财类资产质押开展融资类业务的议案》。

一、业务概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给银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办理各种贷款、贸易融资款等。

二、具体方案

- 1、拟合作银行：国内资信较好，可办理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融资类业务的银行。
- 2、业务实施主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
- 3、质押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4、质押额度有效期：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业务目的

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持有有一定规模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等，将这些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可零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办理各种贷款、贸易融资款等，从而盘活存款及理财类资产，节约资金成本。

四、业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该业务面临的重大风险为流动性风险，即质押的存款及理财类资产未到期，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者融资到期，造成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或者融资到期还款来源不足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该业务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或者融资到期日尽量安排在存款及理财类资产到期日之后；同时做好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及资金计划管理，在票据到期或者融资到期日前，提前做好资金安排，保障到期兑付或者到期还款。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业务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
- 2、公司资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存款及理财类资产质押融资类业务。资金中心将实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